

证券代码：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：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

编号：临 2018-007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：否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以上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(二)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(单位: 万元)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(前次)预计金额	上年(前次)实际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500-2,000	1,009
	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500-2,000	1,018
	杭州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30-300	54
	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	30-300	320
	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	122
	小计	1,060-4,600	2,523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	600-1,200	550
	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	300-1,000	840
	小计	900-2,200	1,390
向关联人提供租赁	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7
	小计		7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	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40
	小计		40
合计		1,960-6,800	3,960

(三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(单位: 万元)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500-2,000	0.20-0.80	271	1,009	0.41
	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	300-5,000	0.12-2.00	57	320	0.13
	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300-5,000	0.12-2.00			
	小计	1,100-12,000		328	1,329	
接受关联	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	500-1,200	0.24-0.58		550	0.27

人提供的 劳务	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	300-1,000	0.14-0.48	153	840	0.42
	小计	800-2,200		153	1,390	
向关联人 提供租赁	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	50-500	0.01-0.20			
	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-100	0.00-0.04		7	0.00
	小计	60-600			7	
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租赁	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0-300	0.01-0.14		40	0.02
	小计	30-300			40	
合计		1,990-15,100		481	2,766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

(单位：万元)

关联方	主营业务	注册资本	法定代表人
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电子、通信产品及相关软件、系统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、投资等等。	203,000	陶雄强
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	通信设备，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，电子元器件等的制造、加工、技术开发、服务、批发、零售；承包：通信设备工程；货物进出口等等。	90,000	周忠国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通信、银行、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、智能卡（含移动电话SIM卡、银行卡）、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、终端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等等。	34,641.6336	张晓川
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：移动智能网及相关的通信软件，信息系统、信息网络技术及设备的集成；工程安装等等。	5,000	倪首萍
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	通信设备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、电子元器件维修等的制造、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；批发、零售：办公自动化设备，五金交电，电子元器件，通信设备等等。	3,000	楼水勇

（二）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

关联方	关联关系
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同受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
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	母公司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同受母公司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
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同受母公司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
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	同受母公司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

（三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前期与关联方销售货物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中，关联方均具备相应支付能力；前期与关联方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中，关联方均具备充分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

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定价原则是根据公平、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。交易价格和付款安排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，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且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